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案审批表

安建立案(2026)字(1)号

| | | | | | | | | | |
|------|----|---|----------------|------|-------------|----|-----|------|---|
| 案由 | | 梅城镇望城村锦和家园未报先建 | | | | | | | |
| 案件来源 | | 巡查发现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陈刚、姚金石、蒋铁祥、蒋华林 | 年龄 | / | 住址 | 梅城镇 | 联系电话 | / |
| | 单位 | 名称 | / | | 地址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叶正水 | 联系电话 | 15211162309 | | | | |
| 简要案情 | | <p>梅城镇望城村锦和家园修建于梅城镇,属于存量违建,于2021年5月23日开工,2022年11月完工,建筑面积7775.88平方米,共1栋,地下1层地上14层。由安化亮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施工合同总价为8149122元。2024年6月进行了结构性安全鉴定,鉴定结果为Au级。2025年9月通过了图纸审查,审查结果为合格。已领取安化县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证,未办理施工许可证。</p> | | | | | | | |
| 立案依据 | | <p>一、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动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二、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六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
| 承办股站室 意见 | 同意 签字: [Signature] 2026年1月8日 |
| 分管业务领导 审批意见 | 同意 签字: [Signature] 2026年1月12日 |
| 政策法规股意 见 | 同意 签字: [Signature] 2026年1月12日 |
| 分管法制副局 长意见 | 同意 刘景青 签字: [Signature] 2026年1月12日 |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审签

| | |
|---------------|-----------------|
| 标 题 | 梅城镇望城村锦和家园未报先建 |
| 文件编号 | 安住建罚决字（2026）1号 |
| 送审单位 | 行政执法办公室 |
| 股室负责人 意 见 | 同意下发决定书 陶理 1.19 |
| 分管领导 意 见 | 同意下发决定书 陶理 1.19 |
| 政策法规股 意 见 | 同意 陶理 1.19 |
| 分管法制副 局长意见 | 同意 刘景青 1.19 |
| 局长批示 | 同意 陶理 1.19 |

2026年1月19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住建罚决字（2026）1号

被处罚人名称（单位）：陈刚、姚金石、蒋铁祥、蒋华林

委托代理人：叶正水 身份证号：330823197102243115

联系电话：15211162309 住 址：浙江省江山市

梅城镇望城村锦和家园修建于梅城镇，属于存量违建，于2021年5月23日开工，2022年11月完工，建筑面积7775.88平方米，共1栋，地下1层地上14层。由安化亮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施工合同总价为8149122元。2024年6月进行了结构性安全鉴定，鉴定结果为Au级。2025年9月通过了图纸审查，审查结果为合格。已领取安化县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证，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经调查取证，梅城镇望城村锦和家园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1、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进行处罚；2、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六款进行处罚；3、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根据本机关查明的事实，2026年1月1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安住建罚告字（2026）1号），你五日内没有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根据2026年1月13日案件审查会议共同决议，本机关对梅城镇望城村锦和家园未报先建案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肆分（162982.44）。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户名：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191203402921955280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到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1月19日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43092326300231672342

执收单位编码: 601001

执收单位名称: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票据代码: 43030126

票据号码: 0023167234

校验码: 57f7d0

填制日期: 2026-01-21

| | | | | | |
|-------------|--------|----------------|--------------------------|---------------------|-----------------|
| 付款人 | 全称 | 陈刚、姚金石、蒋铁洋、蒋林华 | 收款人 | 全称 | 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
| | 账号 | | 账号 | 1912034029219552803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 |
| 币种:人民币 | | | 金额 (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肆分 | | |
| 项目编码 | 收入项目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收缴标准 |
| | 050130 | 住房和城乡建设罚没收入 | 元 | 1 | 162,982.44 |
| 收款单位 (盖章) | | | 备注: | | |
|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经办人 (盖章) 邓沛 | | |

结案报告

| | | | |
|---------------|--|-----|--------|
| 案由 | 梅城镇望城村锦和家园未报先建 | | |
| 当事人 (个人) | 陈刚、姚金石、蒋铁祥、蒋华林 | | |
| 办案部门 | 行政执法办公室 | 办案人 | 何丹、刘亚龙 |
| 简要案情 及调查经过 | <p>梅城镇望城村锦和家园修建于梅城镇，属于存量违建，于2021年5月23日开工，2022年11月完工，建筑面积7775.88平方米，共1栋，地下1层地上14层。由安化亮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施工合同总价为8149122元。2024年6月进行了结构性安全鉴定，鉴定结果为Au级。2025年9月通过了图纸审查，审查结果为合格。已领取安化县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证，未办理施工许可证。</p> <p>本机关于2026年1月12日立案，于2026年1月14日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2026年1月21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对安化宇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肆分（162982.44）。</p> | | |
| 处理情况 | 罚金 162982.44 元，已处罚到位 | | |
| 文书送达及 执行情况 | 已送达签收并执行完毕 | | |
| 办案人 意见 | <p>同意结案</p> <p>签名：何丹、刘亚龙 2026年1月21日</p> | | |



行政执法



何丹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62



刘亚龙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56